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榮

廖傳凱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23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甲○○、乙○○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量刑審酌

(一)被告乙○○部分

審酌被告乙○○在被告甲○○毆打告訴人丙○○之際，並持棍棒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乙○○業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丙○○雖同意本院對被告乙○○為緩刑之諭知，然因被告乙○○前因犯賭博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六簡字第3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1 畢，距本案判決時尚未滿5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02 款之緩刑要件，故本院實無從對被告乙○○給予緩刑之寬
03 典。而本案因被告甲○○未與告訴人和解，致告訴人不願意
04 撤回全案之告訴，本院自當依被告乙○○之犯後態度，對其
05 刑度為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
06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47
0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二)被告甲○○部分

10 被告甲○○在本案毆打告訴人倒地，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
11 為實值譴責。而被告甲○○犯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
12 人達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
13 刑為過多有利之調整。暨衡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14 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
15 12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許馨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

09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村○○路0號

11 居雲林縣○○鄉○○路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雲林縣○○鄉○○○○○○○○0000

15 0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與乙○○為朋友，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22時30分
21 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前，與何靜芳發生爭
22 執，甲○○、乙○○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甲○○
23 徒手毆打丙○○頭部及身體，使丙○○跌倒在地，乙○○則
24 持棍棒毆打跌倒在地之丙○○，使丙○○受有頭部挫傷併頭
25 皮血腫、胸壁挫傷、左肩挫傷、右上臂挫傷、右大腳趾擦挫
26 傷等傷害。嗣經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毆打告訴人丙○○之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是正當防衛，不認為有打告訴人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毆打伊成傷之事實。
4	證人○○○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證人○○○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6	另案少年曾○鈞、蔡○鑫、許○澤、張○宥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於上開時地發生衝突之事實。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是之事實。
8	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2人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一節，然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

01 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02 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
03 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
04 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
05 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
06 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
07 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
08 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
09 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
10 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
11 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
12 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
13 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14 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
15 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16 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本案卷
18 內事證，被告2人攻擊對象特定，亦未見有何波及周遭他人
19 或物之行為，且未有其他不相關之路人經過而遭波及或造成
20 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尚不足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故難
21 認客觀上確有礙於該處之安寧秩序可言，核與刑法妨害秩序
22 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揆諸上開說明，自難遽對被告2人
23 以該刑責相繩。惟此部分之行為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開起
24 訴被告2人涉犯傷害罪嫌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5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